**西电片区东区块围墙圈建项目合同**

**编 号：**

**工程名称：西电片区东区块围墙圈建项目**

**工程地点：西电片区东区块XD-DK1、XD-DK13、XD-DK16片区**

**甲 方：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西电片区东区块围墙圈建项目。

2.工程地点：西电片区东区块XD-DK1、XD-DK13、XD-DK16片区。

3.工程内容：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围墙圈建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4.工期：自收到甲方通知后30日历天。

5.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大兴新区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纸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质量评定标准。

2.保修期：新建围墙质保期为2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治污减霾标准：按照省、市、区、大兴新区治污减霾要求进行整改，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综合单价在合同履约期间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本工程中标价即合同总价为：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其中：措施项目费为：总金额(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总金额(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总金额(大写)： ；(小写)： 。

1. **工程量清单**

注：围墙砌筑位置、形式、工程量以招标文件、图纸及甲方要求为准并据实结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工程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主要人员、机械及材料进场并经甲方现场工程师书面认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的10%。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在甲方签字并盖章确认计量结果后，甲方支付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80%的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除工程预留金）总额的8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结算价经相关部门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97%，待保修期完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3.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单。

4.本项目结算金额高于合同价时以本项目合同价作为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低于合同价时据实结算。

**第七条 联系人**

1.甲方：本项目拟派为联系人，电话： ，身份证号： ；

2.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进行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围墙砌筑质量合格，且达到甲方要求，符合移交条件。

3. 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肆套和电子文档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九条 竣工结算**

1.乙方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月内，向甲方递交4份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另附电子版一份），甲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将初审意见报送相关审查机构审定。竣工结算报告以相关审查机构审定为准。因乙方修改竣工结算报告或补充竣工结算资料而造成延误的，甲方的核实和确认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全部工作完成后，由甲方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程序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除外。

3.为严肃认价工作，结合当前认价工作实际，甲方对工程造价的审核费

用进行分摊。在工程造价审核结束后计算和支付审核费，基本审核费由甲方支付，效益审核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具体内容如下：

1. 效益审核费计算方式：报审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审核费中，竣工结算成

果文件审核费中，审核结果差额小于等于5%的，成果费由甲方承担；审核结果差额大于5%的，成果费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在支付竣工结算时予以扣除。

（2）上述费用计算标准以甲方确定的咨询费用为准。

**第十条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

1.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确保整个工程施工的安全，乙方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施工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害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乙方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安置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乙方应当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5.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进行现场监督。发现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6.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单位告示牌、安全警示标志等。

7.乙方应当根据施工方案要求，划定施工危险区域，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8.保证施工现场的低噪音、粉尘低污染等环保要求，协调处理与周边环境及相关单位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因前述工作不到位，造成的行政处罚等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及安全主管部门备案，按法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初步审核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根据项目规划变更情况，有权对工程范围进行变更。

（2）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问题，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

（3）负责组织对本工程单项工程或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4）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5）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接受甲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每周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高空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任何物体不得从高空落下，以免危及行人、车辆的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围墙砌筑工作。围墙砌筑位置、形式、工程量以招标文件、图纸及甲方要求为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围墙砌筑质量标准、治污减霾标准、移交标准及协调周边关系等。

（5）负责做好与市、街、社区及其它单位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市容、城管执法等）之间的协调工作，甲方无协助的义务。因协调关系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7）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8）乙方应严格执行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

（9）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工程进度及现场情况;

（10）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11）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积极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

（12）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款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按照协议履行其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承担协议合同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公章） 供应商：\_\_\_\_\_\_\_\_\_\_\_\_（公章）

地 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